附件3：

  **铁岭市医疗机构定点评估和协议签订流程图**

提交申请

受理

收到材料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告知

材料是否齐全完整

 否

 是

组织评估

评估结果报同级行政部门备案（含合格、不合格相关信息）

 不合格

告知理由，提出整改意见

整改3个月后

评估是否符合相关条件

 合格

**注：**

1、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。

2、市经办按照工作流程、技术规范及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，将“开通系统权限”下放至各县市区经办机构。

3、市局、县（市）区各局依据有关文件要求，开展督导、督查、抽查。

纳入拟签订协议名单，向社会公示

协商谈判一致后，自愿签订医保协议

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

|  |
| --- |
| 铁岭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|